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B777-07

修正案号：39-8164

一. 标题： 电气系统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（修订版4，2012年10月17日颁发）中的所有系列号的波音777-2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2014-16-11，修正案号：39-17935，2014年8月1日颁发；
- 2、BAE 系统服务通告 233W3202-24-04，修订版 2，2006年10月2日颁发；
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3-0176，修订版 2，2006年10月26日颁发；
-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077，修订版 4，2012年10月17日颁发；
- 5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087，修订版 2，2007年8月16日颁发；
- 6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9，修订版 2，2010年9月20日颁发；
- 7、GE 航空服务通告 6000ELM-24-614，修订版 1，2009年11月9日颁发；
- 8、GE 航空服务通告 6200ELM-24-616，修订版 1，2010年3月5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，是由于收到各型飞机客舱内发现了与娱乐系统、客舱照明及客舱座椅上导线相关的烟雾或火花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，是为了在客舱出现烟雾或火花时，能确保机组通过1个或2个开关断开娱乐系统电源及其它非重要电气负载。在客舱出现烟雾或火花时，如机组不能关断娱乐系统及其它非重要电气负载，将导致在非正常或应急情况下，飞机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或火花失控，进而造成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注：本文未标注版次的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，均指2012年10月17日颁发的第4修订版。

1、 安装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中“第1组”“构型1”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一个电源控制面板，并改装线路和某些电气负载管理系统（ELMS）面板。

2、 检查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“第1组”“构型2”的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检查确认电源控制面板的件号，并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3、 同步措施

3.1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“第1组”“构型1”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3-00176（修订版2，2006年10月26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在客舱管理系统里安装新的操作软件（OPS），以确保安装CABIN/UTILITY开关后，能改变客舱照明系统的工作。

3.2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“第1组”“构型1”的飞机：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同时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87（修订

版2，2007年8月16日颁发）或服务通告777-28A0039（修订版2，2010年9月20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修改ELMS OPS和构型数据库软件，以减少ELMS P110， ELMS P210 和ELMS P310板发动机指示和机组警告系统（EICAS）状态信息。

4、 之前措施的认可

4.1 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局方批准的替代措施来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，且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4.1.1段和第四.4.1.2段的工作，并使用了导线包280W5110-105W，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

4.1.1 按照BAE系统服务通告233W3202-24-04（修订版2，2006年10月2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标识电源控制面板233W3202-12和233W3202-13。修改后的233W3202-12面板的正确件号是233W3202-18，修改后的233W3202-13面板的正确件号是233W3202-19。

4.1.2 按照GE航空服务通告6000ELM-24-614（修订版1，2009年11月9日颁发）或6200ELM-24-616（修订版1，2010年3月5日颁发）完成指南的要求，把P210电源面板恢复到正确标准。

4.2 如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77-23-0141（2001年6月14日）的要求，且之后或同时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77-23-0176（2003年1月9日颁发）或777-23-0176（修订版1，2004年3月11日颁发）（这两份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）要求的措施，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3.1段的要求。

4.3 如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87（2003年7月24日颁发）或777-24-0087（修订版1，2003年12月18日颁发）（这两份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）的要求，且同时执行了本指令第四.4.3.1至第四.4.3.5段所列服务信息的要求，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3.2段的要求。

4.3.1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2003年8月21日颁发;

4.3.2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修订版1, 2007年5月24日颁发;

4.3.3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修订版2, 2007年、2009年12月7日颁发;

4.3.4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修订版3, 2007年、2011年12月6日颁发;

注: 本指令第四.4.3.1段至本指令第四.4.3.4段的服务通告信息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。

4.3.5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修订版4, 2012年10月17日颁发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